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寄發有關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  
的回應文件**

茲提述(i)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4年12月2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股份要約」)；(ii)要約人於2025年8月6日刊發的有關股份要約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ii)本公司於2025年8月9日刊發的回應要約文件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回應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寄發回應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及執行董事函件，其分別回應股份要約；(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意見之回應文件將於2025年8月9日寄發予無利害關係股東。

於就接納或不接納股份要約作出決定前，無利害關係股東應審慎考慮股份要約的條款，且建議細閱回應文件全文、回應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要約須待條件於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股份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亦未必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鍾郝儀

香港，2025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郝儀女士(主席)  
張明明女士  
鍾潔儀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